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根据公示的结果，出具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会议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